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5/L.32
6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6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6(a)

资金机制(《京都议定书》)

适应基金

资金机制——《京都议定书》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MP.1

就适应基金的经营问题向受托经营《公约》资金机制的

实体提出的初步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8款，
忆及第5/CP.7号、第10/CP.7号和第17/CP.7号决定，

认识到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旱、涝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确认需要尽快使适应基金投入运行，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FCCC/CP/2005/3)第 31 段所载作为受托经营《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之一的全球环境基金所交适应基金拟议安排，

注意到适应基金的资金来源应是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收益分成和其他资金来源，

认识到适应气候变化是正在进行的可持续发展努力的组成部分，

1. 决定第 10/CP.7 号决定之下设立的适应基金除为第 5/CP.7 号决定第 8 段所指活动提供资金外，还应为在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切实的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

2. 决定适应基金应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导下运行，并对该会议负责；

3. 决定适应基金的经营应遵循下列各项：

- (a) 国别驱动的方针
- (b) 健全的资金管理和透明度
- (c) 与其他资金来源分开
- (d) 从工作中学习的方针

4. 决定在第二届会议上通过关于适应基金经营政策、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5. 请缔约方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具体政策、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的意见，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2006 年 5 月)审议；

6. 进一步请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适应基金管理方面的可能安排的意见，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

7.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于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前组织一次研讨会，就适应基金的经营方面的进一步指导意见促进交换意见。